

雲林基督教醫院

住院須知

患者姓名：_____ 床號：_____ 主治醫師：_____

性騷擾防治宣告

- 尊重人權且落實性別平等，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，提供一個友善之就醫環境，本院責無旁貸。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。

病房設備的使用

- 病房區供應設施有：輪椅、點滴架、飲水機、製冰機、烘乾機、脫水機、保溫熱食器、公共區域電視，其公共設施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公告於設施附近。
- 單人病房電話使用：床邊電話只能接聽來電或撥接院內分機，但不能撥外線。

服務設施

- 第一醫療大樓一樓設有福利社、銀行提款機。
- 病房洗髮：如需專人至病房洗髮服務，請與護理站連絡。
- 本院醫療大樓一樓、設有輪椅出借服務，請持證件辦理。
- 返家需租用相關醫療輔具，可至本院行政大樓二樓社工室詢問，分機 3239。
- 本院設有停車場。

門禁管制暨陪病措施公告

- 本院為維護病房安寧及病人財物安全以利病人療養，特定此公告事項之管制措施，敬請社會大眾及本院同仁、外包人員，惠予配合辦理。
- 夜間門禁管制時間：每日晚間九時三十分至隔日早上六時(21:30~06:00)
- 凡自夜間九時三十分起至翌日六時止進入本院者，本院員工及外包人員必須配戴識別證，陪病家屬必須出示身分證件。
- 自夜間九時三十分起，關閉所有出入口(含地下室車道)，出入本院一律由急診室進出。
- 陪病家屬應在夜間九時三十分前進入院區，九時三十分以後進入院區需在急診室由警衛登記後始得放行。
- 警衛組有權拒絕酗酒、吸毒或危害院內安全之虞者入院。
- 院內如發生事故時，火、盜警之處理視情節輕重報警，並報告所屬主管(保全、總務主管、行政總值)。違警、違法事件之處理，逕行報案處理並列入紀錄。
- 財產攜出必須持有本院正式放行證，否則一律禁止攜出。
- 情況特殊於門禁管制時間內欲進入本院，請向保全主動表明，並經病房查證屬實得登記放行。
- 照護患者時，只要是接觸病患的血液、體液、不完整的皮膚或黏膜組織時，都應該遵守基本防護措施。如：戴手套處理，並加強洗手；若有上呼吸道感染時，請佩帶口罩。

膳食申請

- 住院飲食為醫療的一部份，醫師會依疾病需要開立飲食處方，由本院營養組製作並供應飲食；伙食費由病人自付，並按餐計算。普通伙食 150 元/日，治療飲食依配方不同計價，管灌飲食由健保給付。(其他詳細內容可參閱病室內『住院須知』手冊說明)
- 訂餐/停餐：早餐請於前一晚 17:20 前，午餐上午 10:00 前，晚餐下午 16:00 前通知護理站辦理。

住院中請假規定

- 請先徵得醫師同意，向負責之護理人員辦理請假申請，填寫「住院患者請假單」，請假時間最長以四小時為限，且晚上九時三十分至隔天早上八時不得請假，亦不得外宿。
- 於外出期間，健保規定不得使用健保卡看診，一經查獲將自費。
- 填妥請假單後請至住院病房事務處辦理請假手續，暫繳住院期間應付之醫療費用。
- 請假逾時未歸，本院將視為自動出院，病床不予保留。

住院繳費辦法

- 病人住院期間各項費用(健保不給付項目及部份負擔)每週三結算一次，病人接到費用請繳單後，請於三日內至住、出院櫃檯繳付。

- 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，收據可做為商業保險理賠或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憑證，正本遺失恕不補發，若您需要申請收據副本請洽各住院病房護理站。

診斷書申請

- 請於出院前向病房護理站申請辦理，申請時請攜帶患者正本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。出院後須經門診掛號，由患者本人或持委託書代理人攜帶正本證件才能辦理，每份診斷證明書第一份工本費 100 元，第二份起每份 50 元。

陪病員雇用

- 本院提供雇用陪病員服務，普通疾病陪病員十二小時班收費 1,300 元，全天班收費 2,100 元，重症隔離疾病陪病員十二小時班收費 1,400 元，全天班收費 2,300 元，相關問題請洽各護理站。

收費標準

- 健保病人之部份負擔比率如下：

急性病房	1-30 日	31-60 日	61 日以後	
部份負擔比率	10%	20%	30%	
慢性病房	1-30 日	31-90 日	91-180 日	181 日以後
部份負擔比率	5%	10%	20%	30%

- 病房自付差額

※ 本院急性差額病房內之設施，供應物品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病房等級	自費	健保差額
單人房(VIP)	每日 4,127 元	每日 3,000 元
單人房	每日 3,414 元	每日 2,000 元
雙人房	每日 2,660 元	每日 1,200 元
雙人房包床	每日 3,860 元	每日 2,400 元
四人房	每日 1,460 元	每日 0 元

※ 病房費之計算，凡住院之日，不論何時進院，均做一天論，其出院當日之病房費不予計算；但住院日期僅一天者，出院之日不論何時出院，則須計算一次病房費。

出院手續

- 經醫師診斷可出院療養時，醫院會通知您出院，本院提供 24 小時(含假日)出院服務。
- 病房書記會將帳單及領取出院帶回藥單及門診預約掛號單交付給您，請您至住出院櫃檯結帳繳費，再至一樓藥局領藥，即完成出院手續。
- 若您是健保身分入院，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，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，依健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。

各類業務洽詢電話

- 社會資源福利諮詢：請洽本院社工室，分機 3239
- 勞保住院權益：請洽投保單位或勞保局，勞保局斗六辦事處電話 05-5321787
- 重大傷病證明申請：符合申請者，由醫師開立申請書給予家屬辦理，請洽各病房護理站。

器捐與安寧照護宣導

- 依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，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，本院對病患提供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」、「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(Do Not Resuscitate)同意書」及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之表單，病患可向護理站索取並簽署，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，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，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，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、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。
- 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，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，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。

為方便後續急迫等候住院病患能順利辦理住院手續，敬請出院當日配合於【中午十二時前】完成手續及離院，雲林基督教醫院感謝您並祝您早日康復！